股票代碼: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2
開	會	議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3
報	告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4
承	認	暨	討	論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11
選	舉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討	論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39
臨	時	動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40
附	錄	:																						
—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正	前)	•	•	•	•	•	•	•	•	•	•	41
<u>_</u>	`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前)	•	•	•	•	•	•	•	•	•	•	•	•	•	44
三	`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修	正	前)	•	•	•	•	•	•	52
四	`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修	正	前)	•	•	•	•	•	•	•	•	•	78
五	`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辨	法	•	•	•	•	•	•	•	•	•	•	•	•	84
六	`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	•	•	•	•	•	•	•	•	•	•	•	86
セ	`	本	次	無	償	配	股	對	公	司	營	業	績	效	`	每	股	盈	餘	及	股	東		
		招	と貧	京報	夏酚	州率	之	景	多镥	<u> </u>	•	•	•	•	•	•	•	•	•	•	•	•	•	87
八	•	九	十	三	年	度	員	エ	分	紅	及	董	監	酬	勞	•	•	•	•	•	•	•	•	88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選舉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2室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四、九十四年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貳、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會計表冊。

二、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七、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修正案。

參、選舉:

肆、討論事項:

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三年度由於全球景氣復甦力道超出預期,國際原 油需求大增,及乙烯產能增加有限之影響,導致油價及乙 烯價格於下半年開始飆漲,中油乙烯合約價由六月底每噸 約700美元,一路飆升至年底超過每噸900美元,現貨乙 烯下半年平均每噸亦來到1,100美元高檔,為反應乙烯原 料成本上漲,因而 PE/EVA 售價隨乙烯價格飆漲而不斷推 升。在產品售價與原料價格之價差擴大下,九十三年度銷 貨毛利較九十二年度成長達 95.7%,毛利率由九十二年度 12% 提高至九十三年度的19%。本業獲利為新台幣(以下 同)九億九千六百萬元,比九十二年度本業獲利三億一千 三百萬元,大幅增加六億八千三百萬元,成長高達218%。 營業外收支方面,總計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一億八千七百 萬元,相較九十二年度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二千六百萬 元,九十三年度轉投資事業營運獲利提高,致本年度純益 突破十億元,到達十億二千五百萬元,比九十二年度純益 二億元大幅增加八億二千四百萬元。

主要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銷售業務方面,受中油歲修乙烯供應不足,及現貨乙

烯價格高漲減少進口乙烯影響,九十三年度PE/EVA產品銷售量僅達192,240公噸,較九十二年度減少29,338公噸,減幅達13.2%。九十三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七十三億八百萬元,比九十二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五十七億三千五百萬元,增加了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成長27.4%。主要原因係PE/EVA平均售價較九十二年度提高約47.2%,全年產銷呈現量縮價揚之局面。

生產管理方面,九十三年度持續推行目標管理並結合績效制度,產品品質保持穩定,不合格品比例再創新低紀錄。為因應中油乙烯供應不足、進口乙烯因價高減少至22,844公噸,靈活調整生產計劃,開足獲利較高的一廠產量而暫時犧牲二廠產量,全年總產量達到201,361公噸,雖低於目標產量9.7%,但一廠則超越目標8.2%。工安環保方面,持續藉由ISO等各項管理系統及各式內部稽核,將各項風險維持在最低。

研究開發方面,加強與國際大廠及國內研究機構發展 合作關係,積極配合客戶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 並改良聚合物性能以開發新市場。

展望新的一年,雖然年初PE/EVA售價受到九十三年底原油及乙烯行情走跌影響而下滑,惟三月起隨著亞太地區輕油裂解廠進入歲修高峰期,上游乙烯供料將出現供需吃緊情況,石化市場供應將面臨缺口下,可望帶動 PE/EVA價格逐步調升。然因乙烯價格處於高檔,面對下游加工廠恐轉嫁不易情形,本公司將努力提昇預判PE和乙烯供需及行情走勢之能力,以掌握低價乙烯貨源,降低製造成本,同時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之市場,強化國際市場行

銷能力,擴大利基產品之銷售,期能以合理之售價、可靠 之品質及良好之服務來提昇產品競爭力,落實產銷效益極 大化策略,以開創公司與集團未來的永續發展與穩定成長。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 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韋亮發及范有偉查核簽證之財務報 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 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席德鰲



鄭 大 志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總金額為新台幣1,722,767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最高金額為新台幣1,535,147千元;均未超過本公 司最近期(九十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淨值百分之六十,計新台幣6,316,705千元之規定限 額。有關明細,請參閱次頁附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 年 4 月

金額	融資背	融資背書保證		書保證	其他背	書保證	合	計	
	本月份	去年同	本月份	去年同	本月份	去年同	本月份	去年同	
對象	金 額	期金額	金 額	期金額	金 額	期金額	金 額	期金額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2, 540	100, 095	0	0	0	0	62, 540	100, 095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125, 080	,	0	0	0	0	125, 080	· ·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0	175, 143	0	0	0	0	0	175, 143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535, 147	2, 150, 334	0	0	0	0	1, 535, 147	2, 150, 334	
總計	1, 722, 767	2, 425, 572	0	0	0	0	1, 722, 767	2, 425, 572	

註: 1. 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額度:

6,316,705千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6,316,705千元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 10,527,842千元

4. 上列金額係指截至各該月底之餘額。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請 公 鑒。

說明: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 會計原則之採用,使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長期投資減少新台幣206,012千元,民國九十四年第 一季產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206,012千元。

貳、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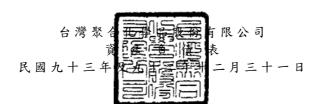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6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19頁)

決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以元為單位

		61-51-D	- 1 n	股面額以	• .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 金 額	<u>= + - = = </u>	<u>九十二年十二月3</u> 金 額	<u>= + - H</u> %
10 449	- 三流動資產	业		业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 304	1	\$ 438, 799	3
1110	短期投資	2, 970, 086	20	1, 699, 173	12
1120	應收票據一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底	2, 3.3, 333		1, 000, 110	
1120	11,000 仟元後之淨額	20, 377	_	221, 813	2
1140	應收帳款一減備抵呆帳九十三年底	20, 011		22 1, 010	_
	15,000 仟元及九十二年底 4,000				
	仟元後之淨額	271, 539	2	52, 941	_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0, 180	1	125, 95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73, 483	1	204, 162	1
1210	存貨	1, 434, 443	9	676, 808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7, 578	_	3, 450	_
1291	質押之信託資金及銀行定期存款	100, 000	1	420, 000	3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2, 852	1	69, 0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 419, 842	36	3, 912, 154	28
IIM	机切员注口叫			0, 012, 101	
	長期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 215, 305	34	5, 287, 315	38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 060, 726	14	2, 129, 708	15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40, 000	_	_,,	_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7, 316, 031	48	7, 417, 023	53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 地	243,679	2	243, 679	2
1511	土地改良	69,207	1	69, 207	_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366, 025	2	364,555	3
1531	機器及設備	2, 772, 504	18	2, 677, 799	19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176	-	32, 852	-
1572	修護零件	24, 104	-	24, 104	_
1681	其他設備	84, 210	1	80, 916	1
15X1	成本合計	$\overline{3,591,905}$	24	3, 493, 112	25
15X8	重估增值	464, 388	3	464, 441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 056, 293	27	3, 957, 553	29
15X9	減:累積折舊	2, 964, 897	20	2, 871, 765	21
		1, 091, 396	7	1, 085, 788	8
167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65,453	1	114, 73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 156, 849	8	1, 200, 527	9
				·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0, 755	1	139, 762	1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9, 182	-	20, 89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6, 745	1	269, 133	2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753,000	5	588, 000	4
1888	其他資產	236, 990	1	345, 535	$\frac{3}{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 105, 917	7	1, 223, 564	9
1XXX	資產總計	<u>\$ 15, 179, 394</u>	<u>100</u>	<u>\$ 13, 893, 030</u>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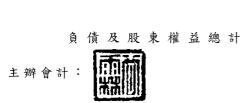
角青人:



經理人: 10



		九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17, 163	4	\$ 629, 318	5
2140	應付帳款	620, 188	4	456,053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2, 278	1	122, 213	1
2170	應付費用	210, 676	2	119, 222	1
2216	應付股利	3, 706	_	13, 012	-
2261	預收貨款	4, 058	_	41, 92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1, 709		25, 4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 709, 778	<u>11</u>	1, 407, 227	10
	長期借款				
2410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2, 300, 000	15	1,000,000	7
2420	中長期擔保借款	300,000	2	1, 200, 000	9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 600, 000	<u>17</u>	2, 200, 000	<u>16</u>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99, 432	1	106, 05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 047	4	547, 208	4
2880	其 他	7,040	_	9, 47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8, 087	4	556, 683	4
2XXX	負債合計	5, 047, 297	33	4, 269, 960	31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三年及九				
	十二年額定及發行均為771,403仟股	7, 714, 032	51	7, 714, 032	<u>55</u>
	資本公積	·			
3230	資產重估準備	149, 848	1	156, 955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36, 644	1	139, 543	1
3280	其 他	11,732		2, 42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98, 224	2	298, 92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 103, 507	7	1, 083, 44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 987	_	342, 0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 142, 967	8	200, 634	<u> </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 262, 461	<u>15</u>	1, 626, 105	<u>12</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31,717)	_	_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59)	-	100, 425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因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產生	$(\underline{107, 244})$	(1)	(<u>116, 413</u>)	(<u>1</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underline{142,620})$	(1)	$(\underline{15,98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 132, 097	<u>67</u>	9, 623, 070	<u>69</u>



<u>\$ 15, 179, 394</u> <u>100</u>

100

<u>\$ 13, 893, 030</u>

台灣聚合 圖圖圖

有限公司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以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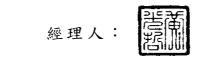
		九十三	年 度	九十二	年 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 339, 912	100	\$5, 768, 852	101
4170	銷貨退回	(2,799)	-	(1,310)	_
4190	銷貨折讓	(29, 242)		(32, 270)	(_1)
4000	銷貨收入一淨額	7, 307, 871	100	5, 735, 272	100
5000	銷貨成本	5, 922, 345	81	5, 027, 680	88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521</u>	
5910	銷貨毛利	1, 385, 526	19	708, 113	12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16, 969	3	234,778	4
6200	管理費用	130, 360	2	115,9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 388		44, 8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9, 717</u>	<u> </u>	395, 538	7
6900	營業利益	995, 809	<u>14</u>	312, 575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 630	_	30,069	1
7121	按权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8, 618	6	146,968	3
7122	股利收入	26, 711	_	2, 891	_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80, 894	1	715	_
7140	出售投資利益一淨額	123,642	2	81, 175	1
7210	租金收入-扣除相關成本				
	後之淨額	34,558	1	43,576	2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_	_	23, 223	_
7480	其他	18, 376		22, 76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731, 429	<u> </u>	<u>351, 383</u>	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	Ξ	年 度	九	+	=	年	度
代碼		金	額	<u>%</u>	金		額	%	<u></u>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減資本化金額								
7501	後之淨額		354	1			544		2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20	4			581		2
7522 7530	其他投資損失	40,	000 250	1			502		1
7560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26	434	_			, 592 , 539		
7570	允換損大一净額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008	_		۷,	, ออ ย _		
7620	短		426	1		28	811		1
7880	其他		864	1			34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001			00	012		<u>+</u>
1000	計	544,	<u>256</u>	8		377,	, 409		<u>7</u>
7900	稅前利益	1, 182,	982	16		286	, 549		5
8110	所得稅費用	(158,	298)	(<u>2</u>)	(_	16	951)	(<u>1</u>)
8900	列計非常損失前利益	1, 024,	684	14		269	, 598		4
9200	非常損失一提前清償第五次 有擔保公司債		<u> </u>			69	, 198		<u>1</u>
9600	純 益	<u>\$ 1, 024,</u>	684	<u>14</u>	<u>\$</u>	200	400		<u>3</u>
代碼 9950 9910 9930 9950	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損失前利益 非常損失	九 十 稅 5 \$ 1.53 <u>\$ 1.53</u>	三 前 税 \$ =	年 度 後 1.33 - 1.33	(+ 0. 37 0. 09) 0. 28	<u>二</u> 前 稅 \$(_ \$_	年 0.33 0.09 0.20	<u>9</u>)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

限公司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及發行股本

			固定	資產重估			
	股 數	金額	增	值	長期股權投資	其 他	合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71, 403, 164	\$ 7,714,032	\$	156, 955	\$ 140,098	\$ 2,428	\$ 299, 4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_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_	-
支付八十五年度以前未領之股利	-	-		-	-	(5)	(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	-	-		-	206	-	206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與保 留盈餘調整數	_	_		_	(761)	_	(761)
香港分公司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_	-		-	-	_	-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_	_	_	_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迴轉	-	_		-	_	_	_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_	_		_	_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期初未分 配盈餘數額	-	_		_	-	_	_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_	-
九十二年度純益				<u> </u>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 403, 164	7, 714, 032		156, 955	139, 543	2, 423	298, 921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紅利-現金 董監酬勞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 403, 164	7, 714, 032	-	156, 955	139, 543	2, 423	298, 921
香港分公司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_	_	, _	_
調整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_	_		_	_	_	_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入	_	_		_	_	_	_
沖回應付以往年度之現金股利	_	_		_	_	9, 309	9, 309
出售城東大樓之資本公積轉處分利益	_	_	(7, 107)	_	_	(7, 107)
出售被投資公司並將資本公積按出售比例 轉處分損益	_	_	`	_	(1, 394)	_	(1, 394)
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迴轉	_	_		_	_	_	_
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	_	_		_	(1,505)	_	(1,505)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期初未分 配盈餘	_	_		_	-	_	_
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_		_	_	_	_
九十三年度純益	-	_		_	_	_	_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 403, 164	\$ 7,714,032	\$	149, 848	\$ 136, 644	<u>\$11, 732</u>	\$ 298, 224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以元為單位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長期股權投資未	累積	换算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實現跌價損失	ф.	107 475	成本之淨損失		雄益合計
\$ 1,064,901	\$ 175, 143	\$ 185, 427	\$1, 425, 471	(\$ 432, 115)	\$	127, 475	(\$ 141, 545)	\$ 8	, 992, 799
18, 543	_	(18, 543)	_	_		_	_		_
-	166, 884	(166, 884)	_	_		-	_		_
-	-	_	-	_		-	-	(5)
-	-	-	_	-		-	_		206
-	_	761	761	_		_	-		_
_	_	_	_	_	(37)	_	(37)
-	-	_	-	_	(27, 013)	-	(27, 013)
_	_	_	_	91, 483		_	_		91, 483
_	_	_	_	340, 632		_	_		340, 632
-	-	(527)	(527)	_		-	-	(527)
_	_	_	_	_		-	25, 132		25, 132
		200, 400	200, 400	<u> </u>					200, 400
1, 083, 444	342, 027	200, 634	1, 626, 105	-		100, 425	(116, 413)	9	, 623, 070
20, 063	_	(20, 063)	_	_		_	-		_
-	(326, 040)	326, 040	_	_		-	_		-
-	_	(600) (1,910)	(600) (1,910)	_		_	_	(600) 1, 910)
		(385, 702)	(385,702)	<u></u>		_		(_	385, 702)
1, 103, 507	15, 987	118, 399	1, 237, 893	-		100, 425	(116, 413)	9	, 234, 858
-	-	-	-	-	(68)	_	(68)
_	-	-	-	-	(104, 016)	_	(104, 016)
_	-	-	-	-		-	_		_
_	_	_	_	_		_	_		9, 309
-	-	-	-	-		-	-	(7, 107)
_	_	_	_	_		_	_	(1, 394)
_	_	_	_	_		_	9, 169		9, 169
								(
_	_	_	_	_		_	_	(1,505)
-	_	(116)	(116)	-		-	-	(116)
_	-	-	-	(31, 717)		_	-	(31, 717)
		1, 024, 684	1, 024, 684					_1	, 024, 684
\$ 1, 103, 507	<u>\$ 15, 987</u>	\$1, 142, 967	\$2, 262, 461	(<u>\$ 31,717</u>)	(<u>\$</u>	3, 659)	(<u>\$ 107, 244</u>)		, 132, 097

主辦會計:



台灣聚合作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三年度	九 -	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024,684	\$	200, 400
壞帳費用		988		_
折 舊		102,540		99,470
攤 銷		594		3, 937
已實現銷貨毛利		_	(521)
短期投資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006	(23, 22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62,698)	(17,38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7, 249)	(61,357)
其他投資損失		40,000		53,000
出售短期投資利益一淨額	(46,393)	(19, 8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0,644)		8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46		54, 837
遞延所得稅		158, 260		16, 8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 150)	(13,677)
應收關係人款項	(94,227)		11, 333
存 貨	(757,635)	(217,666)
其他流動資產	(20,415)		33,022
應付帳款		164, 135		135, 134
應付費用		91,453	(92, 441)
應付關係人款項		80, 065	(71,500)
其他流動負債	(_	11, 641)		33,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 519		124, 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679	(204, 162)
質押之信託資金及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155, 000		796, 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3, 056)	(149, 98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02, 780		298, 123
短期投資增加	(1, 232, 526)	(292, 602)
收到現金股利		71, 635		
(接次頁)		.1, 000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0,728)	(\$ 110, 3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7, 525	1, 085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11, 120	(649)
其他資產減少	66, 424	30, 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nderline{}741,147)$	368, 2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 155)	179, 657
中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	1, 100, 000
發行公司債	1, 300, 000	_
其他負債減少	$(\qquad 2,435)$	(54)
支付現金股利	(385,699)	(5)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nderline{2,510})$	<u> </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underline{720,402})$
匯率影響數	(68)	(37)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9, 495)	(227, 35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 799	666, 14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 304</u>	<u>\$ 438, 7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本年支付所得稅	\$ 72, 457 \$ 1, 565	\$ 206, 095 \$ 2, 571

負責人: 本英

經理人: 語篇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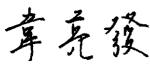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 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范 有 偉





花有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1,024,684,481 元,截至九十三年底之可分配 盈餘合計 913,878,183 元,擬分配如下:

> 股東股息及紅利:771,403,164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現金股利1.0元董事暨監察人酬勞:4,400,000元。 員工紅利:1,100,000元,以現金發放。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136,975,019元。

-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 三、本分配案以分配九十三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 部分始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 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 基準日。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三年度稅前利益	1, 182, 982, 035
減:所得稅費用	(158, 297, 554)
九十三年度純益	1, 024, 684, 481
減: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115, 817)
小 計	1, 024, 568, 6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 456, 866)
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6, 633, 088)
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795, 478, 71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 399, 473
九十三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	913, 878, 18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 1.0元/股 x 771, 403, 164 股 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紅利(現金) 分配合計	771, 403, 164 4, 400, 000 1, 100, 000 776, 903, 164
九十三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36, 975, 019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4年2月1 日台證上字第0940100293號函之要求,擬修正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明訂董事及監察人酬 勞,及員工分紅之計算基準。

- 二、為配合實務需要,擬將章程所訂九席董事席次 數縮減為七席,並撤銷常務董事編制,刪除常 務董事相關條文。
- 三、另於第三十八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四、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 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	配合實務
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	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	需要,撤
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	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	銷常務董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	事編制
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定,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代理之。	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及監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	配合實務
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	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	需要,減
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	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	少董事席
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本	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本	次
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	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	
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	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	
規定之成數。	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	配合實務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需要,撤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銷常務董
人為董事長。	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	事編制
	事。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	
	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為	本公司董事會及常務董事	配合實務
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	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	需要,撤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銷常務董
	董事一人代理之。	事編制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及監察人 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報酬,及 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員工分紅 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計 算 基 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準。 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 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 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 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 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 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 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 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董事及監察人股息、紅利、董事及監察人 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董事 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 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紅利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數之千分之一。 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 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 之一。

第三十四條

明訂董事

(餘略)

第三十八條 原條文增列「,九十四年六 (略) 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

(餘略)

第三十八條

增列本次 修正日期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章程刪除常務董事相關條文之議案, 建議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刪除常務董事 相關條文。

>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	-	議	修		正	1	条	-	文	原				亻	条				-	文	修	正	理	由
五	`)	投東	會	由	董	事	會	召	集	五	`	股	東	會 E	由言	董:	事	會	召	集	配	合	章	程
者	, <u>j</u>	ヒ席	由重	直事	長	擔	任	之	,	者	,	主席	宇由	重	事	長	擔	任	之	,	刪	除	常	務
董:	事-	長請	假	或	因	故	不	能	行	董	事	長	請	假耳	或 [因;	坟.	不	能	行	董	事	條.	文
使耳	膱木	雚時	,由	白董	事	長	指	定	董	使	職	權日	寺,	由	副	董	事	長	代	理	修	正		
事-	一)	人代.	理さ	と;	董	事	長	未	指	之	,	副章	直事	長	亦	請	假	或	因	故	i			
定位	代到	里人	者,	,由	重	事	互	推	—	不	能	行住	吏鵈	浅權	時	. ,	由	董	事	長				
人	代王	里之	0							指	定	常	務	_董	事	: –	- ,	人 <i>/</i>	代	理				
										之	;	董	事.	長	表才	指	定	代	理	人				
										者	,	由 2	常務	<u>\$</u> 董	事	互	推	.—	人	代				
										理	之	•												
(1	涂皿	各)								(餘	略))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衍生性商品之實務作業需要及使處理程 序之控管更趨嚴謹、完備,擬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為配合公司章程刪除常務董事編制,建議刪除 常務董事相關條文。
- 三、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説明
第三	.條:資產	範圍			第三	-條:	資	產範	韋			配合現
一至	四項(略)			一至	四項	į (略)				況增訂
五、	金融機構	毒之债	權(含應收	款								資產範
	項、買匯	貼現及	放款、催收	款								圍第五
	項)。(新	f增)										項及修
<u>六</u> 、	衍生性商	品。			<u>五</u> 、	衍生	性	商品	0			正項次
<u>七</u> 、	依法律合	併、分	割、收購或	股	<u>六</u> 、	依法	往	合併	. ,	分割、收購	或股	
	份受讓而	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	• •		份受	譲	而取	得	或處分之資產	產。	
<u>八</u> 、	其他重要	資產。			<u>七</u> 、	其他	重	要資	產	0		
第八	條:取得	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	他	第八	.條:	取	得或	處	分不動產或	其他	配合章
	固定	資產之	處理程序				固	定資	產.	之處理程序		程刪除
一、	(略)				一、	(略	()					常務董
二、	交易條件。	及授權	額度之決定	程	二、	交易	條	件及	授	權額度之決	定程	事條文
	序					序						修正
	(-)	略)				(-	-)	(略	.)			
	(二) 不	動產之	取得或處分	,		(=	_)	不動	產	之取得或處	分,	
	由	執行單	-位評估,並	提				由執	行	單位評估,	並提	
	報	董 事	會核准後	實				報董	事	會核准後實	施;	
	施	;惟董	事會得授權	董				惟董	事	會得授權 <u>常</u>	務董	
	事	長處理	1,事後再提	報				事會	或	董事長處理	,事	
	董	事會追	認。					後再	提:	報董事會追	認。	
(餘	略)				(餅	(略)						
第十	二條:取	得或處	分衍生性商	品	第十	-二條	•	取得	或。	處分衍生性層	商品	
	之	處理程	序					之處	理和	呈序		
- \	交易原則	與方針	•		- `	交易	原	則與	方針	针		
(-	·)交易種	類(略	.)		(–	~)交	易	種類	(#	各)		
(=	.) <u>經營策</u>	略_			(=	-) <u>經</u>	營	(避	險	<u> 策略</u>		配合實
	1. 以避贸	食為目白	<u>的。</u>			<u>本</u>	公	司份	と 事	衍生性商	品交	務需
	2. 以特定	と用途2	交易為目的	0		<u>易</u>	, ,	應以	避	<u> </u>	交易	要,修正
										使用規避公		
						務	經	營所	產	生之風險為	主,	略,增列
						<u> </u>	有	之幣	别	必須與公司	實際	特定用
						<u></u> 進	出	口交	こ易	之外幣需	求相	途交

(三)權責劃分

-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未來 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 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 算公司整體外匯部 位。(新增)
- 2・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略)
 - (2)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 3・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 授權權限與既定 之策略進行。
 - (3)會計帳務處理。
 - (4)依據證期局規定進 行申報及公告。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	單筆成交金	每日累計
人	額	成交金額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 萬元(含)以 下	<u>同左</u>
財務部門主管	<u>美金五〇〇</u> <u>萬元(含)以</u> <u>下</u>	<u>同左</u>

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易,刪除 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對避險 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 策略之 外匯操作成本。

說明。

(三)權責劃分

1 •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略)

業控管 更完 備,將採 購及業 務二部 門納入 流程,會

為使作

(2) 會計人員

A · 執行交易確認。計人員 B · 審核交易是否獨立於

依據授權權限財務人 與既定之策略員之 進行。

外,及修

C·會計帳務處理。正項次

D·依據證期會規 定進行申報及 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 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 每日總 核決權人 金 額 金額 美金一()() 授權交易 萬元(含)以 同上 人員 下 美金五()() 總財務 萬元(含)以 同上 長 下

依實務 作業調 整核決 權人

_			
	愈經 里	美金一〇〇 〇萬元(含) 以下	<u>同左</u>
	董事 長	美金一〇〇 〇萬元以上	同左

5 • 績效評估

- (1)以公司帳面上匯 率、利率成本與 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間所 產生損益由會 計部提供予財 務部彙總呈報。
- (2)(略) (3)(略)
-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 訂定
 - (1)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 公司整體部 位,以規避交易 風險,避險性交 易金額以不超 過公司實際業 務需求(含未來 預計產生部位) 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從事特 定用途交易金 額以不超過公 司淨值 10%為 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美金一〇〇 〇萬元(含) 以下	同上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	同上

2 •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A · 以公司帳面上匯|針對整 率、利率成本與從 體作業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績 之間所產生損益為|效,故予 績效評估基礎。

刪除

B • (略) C·(略)

增訂明 確作業 流程,及 修正項

-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次 定
 - (1)契約總額
 - A ·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 司整體部位,以 規避交易風險, 避險性交易金額配合實 以不超過公司整務需要 體淨部位為限。|修正

B •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之特定 特定用途交易用途交 性操作。

對新增 易設定 額度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 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 定。(新增)

四、內部稽核制度(略)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 合修正 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 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 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辦理。

2 · (略)

- (二) (略)
- (三) (略)
- 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 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 項第(一)及第(二)款應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準

- (一)至(三)款(略)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新增)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 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 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文辭修 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飾 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辦理。

2 • (略)

- (二) (略)
- (三)(略)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 條第四項第(一)及第(二)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準

(一)至(三)款(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次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規劃會 計處理 原則使 作業有 所依 據,及配 項次

配合現 行法規 增訂公 告申報 項目,並 修正項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餘略)

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

(餘略)

二、(略)

三、(略)

四、(全文刪除)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餘略)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 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λ °

(餘略)

二、(略)

三、(略)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 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告均 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應依主 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管機關 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格式辦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理,故本 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項予以 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節省篇 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幅 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買賣之公 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 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 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 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 附件七之二。

規定之 删除以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之規定,配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五條條文。
 - 二、為明確規範對背書保證之評估作業,建議修正 第六條條文,增列評估期間。
 - 三、為配合公司章程刪除常務董事相關條文之議 案,建議刪除常務董事相關條文。
 - 四、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三	五條:	決策	及授權	層級		第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系	级	
對	單一企	業背	書保證	額度	,應	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人	变,應	
先	呈董事	長審	核,再	提請	董事	先呈	.董事長審核,再提詢	清董事	
會	決議通	過後	據以為	之。	董事	會決	議通過後據以為之	。董事	
會個	休會期	間,	在總額	度內扎	受權	會休	會期間,提請常務	董事會	1. 配合章
董	事長得	先行	決行,	事後幸	银經	決議	通過後據以為之,立	並將辨	程删除常
最多	近期之	董事	會追認	之。		理情	形報經下次董事會主	追認。	務董事條
						常務	董事會休會期間,	在總額	文修正
						度內	授權董事長得先行	央行 ,	
						事後	報經最近期之董事任	會追認	
						之。	有關對外背書保證第	辨理情	2. 依照
						形及	有關事項應報請股	東會備	「公開發
						<u>查。</u>	_		行公司資
(1	餘略)					(餘	(略)		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
									處理準
									則」規定
									修正。
第プ	、條:	背書作	呆證辨.	理程序	À	第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	呈序	增列評估
一、							波背書保證企業申請		期間
			應提供				證額度時,應提供基		
			料,並均				及財務資料,並填具		
	•		財務				向本公司財務部		
	. •		『應將木				請。財務部應將相關		
			由授信				送授信部,由授信部		
	_		書保證/				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数信工				項目包括其必要性		
			必要				性、因業務往來關係		
			各往來屬		• , •		書保證之背書保證	- / / /	
			背書保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		
		•	金額是				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本公	可之	營運風	險、財	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学、以及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 品之價值評估等。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 品之價值評估等。

(餘略)

(餘略)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修正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敬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八十三年及八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概括同意本公司得於符合政府有關規定時,赴大陸地區投資,投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得在大陸地區從事塑膠原料製造及塑膠製品加工以外之業務。
 - 二、前開投資金額限制所依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業於九十一年十二 月十日公告廢止。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或比例之上限,應依據經濟部之規定。
 - 三、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經審字第 093046022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公司淨 值逾五十億元,於一百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 資累計比例之上限為五十億元以下百分之四 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為百分之三十;公司淨值 逾一百億元者,五十億元以下百分之四十,逾 十億元以上至一百億元部分為百分之三十,逾 一百億元部分為百分之二十。
 - 四、為配合上開法定之規定,建議修正本公司對大 陸投資之累計金額或比例,以政府有關法令規 定者為上限。
 - 五、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選舉

主旨: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四年六 月十七日屆滿,敬請依法改選。

> 二、茲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 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暨監察人於當選後即日 就任,任期三年,自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止。

選舉結果:

肆、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新任董事七人,詳見當選名單,即日起 就任。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九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錄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 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 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 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 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 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 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 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

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 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 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 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 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 於股東會報備。
-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 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 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 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 人使用。
-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 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七億一千四 百零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共分為七億七千 一百四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股,每股金額定 為新台幣十元。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 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 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官署核准設立 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 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 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 八 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 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董事二人以上,或經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是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對百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

域外舉行之。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 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 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 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 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 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 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 十九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 人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 處分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 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應由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董事長由常務董 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 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 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 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

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 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 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 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 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 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 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三、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四、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 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 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 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 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 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 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 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 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 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 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 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董事及監察 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可 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

>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 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 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

例,以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 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 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 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 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 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 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 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 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 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 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 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 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 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 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 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 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 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 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 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 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 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 五日。

附錄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 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令「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 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 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 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 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 0%,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0%。(子公司以投資 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一0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 (1)%,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1)%。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0 %,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0%。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 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逕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 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 進行交易。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前二款有價証券屬長期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

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 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 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 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 借款利率。
 - 2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 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

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 ·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 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 五年。
 - 3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 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 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 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 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 之依據。
- C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 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 擬定策略,經由總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 E ·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財務長。

(2) 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 會計帳務處理。

- D·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單	筆	成	交	金	額	每	日總	金	額
授	權交	易人	員	美	金一()	0萬	元(台	多) 以	下		同.	上	
總	財	務	長	美	金五()	0萬	元(台	多) 以	下		同.	上	
總	K	巠	理	美	金一()	0 0	萬元	(含)	以下		同.	上	
董	-નાન	F	長	美	金一()	0 0	萬元」	以上			同.	上	

2 •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A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 及市場分析予總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 示。
-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 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 整體淨部位為限。
 - B ·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交易性操作。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 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 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 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 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

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 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 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 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 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 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 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 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 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 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 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 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 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 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

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 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 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 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 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 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 應載明下列事項:

-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 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 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 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 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 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 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每筆交易金額。
 - 2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 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 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 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 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在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 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 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 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二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mathbf{X}	\mathbf{X}	股份	有	限人	公 三	一公	告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證券 處分

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總資產 %

比率: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九、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二、第七項: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 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 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 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者適用)

X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X X X 字第 X X X 就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結果: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 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 適用)

	x x 股イ	分有 限公	司公告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XXI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	理準則」	規定公告本	·公司 XX
					處分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	四下:				
一、標的物名稱及	及性質:(如	座落台中	市北區	XX段XX/	小段土地)
二、事實發生日	: 年	月 日	(如簽約	約日,X年	x月x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	量: (如XX	平方公尺	、折合:	X X坪);	
單位價格:	元;	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	:(如XX股	份有限公	·司);	與公司關係	: (如本公司轉
投資持股達 X X 9	6之被投資公	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	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	「有人:	;	與公司	關係:	••
與交易相對人	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月: 年	月	日;金額	į :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	近五年內所有	權人曾為	公司關係	係人者之情?	形:
關係人取得日	日期: 年	月日	;取得作	賈格:	元;
取得時與公司	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E	日期: 年	月日	;處分化	質格:	元;
處分時與公司	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利益	益(或損失)	:		元	
八、交付或付款的	条件(含付款	期間及金	·額):		
契約限制條款	次:				
其他重要約定	定事項:				
九、交易決定方式	弋: (如招標	、比價或	議價)		
價格決定之象	参考依據:				
決策單位:					
十、專業估價者名	名稱:	; 1	古價金額	į:	元
與交易金額比	較有重大差	異原因及	會計師意	5見:	
估價報告是否	為限定價格	或特定價	格:		
是否尚未取得	4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	报告之原因	:			
十一、經紀人:					
經紀費用:	•	元			

-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 格:
- 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 價格:
-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 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 四、第十項:(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 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 價結果。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 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X	. X	月	殳亻	分	有	限	公	司	公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mathbf{X}	X	X	字	第	X	X	\mathbf{X}	號
																												取	得		
兹	依	Γ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準	則	۷	規	定	公	告	本	公	司			\mathbf{X}	X
																												處	分		
證	券	(會	員	證	•	無	形	資	產	`	債	權)	之	相	關	資	料	如	下	:									
_	`	交	易	標	的	物	:	(屬	特	别	股	者	,	並	應	標	明	特	别	股	約	定	發	行	條	件	如	股	息	
		率	竽)																											
二	`	事	實	發	生	日	:				年			月				日	(:	如	簽	約	日	,	X	年	X	月	X	日)
三	`	交	易	單	位	數	量	:				;	每	單	位	價	格	:			元	;	總	金	額	:				Ŧ	Ĺ
四	`	交	易	相	對	人	:	(如	X	\mathbf{X}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與	公	司	關	係	:	(如	本	公	司	轉	投	資	持	股	達	X	\mathbf{X}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五	`	選	定	關	係	人	為	交	易	對	象	之	原	因	:																
		前	次	移	轉	之	所	有	人	:						,	百	見る	入言]	目付	糸:								;	
		與	交	易	相	對	人	之	關	係	:																				
		前	次	移	轉	日	期	:			年			月			日	;	金	額							Ī	Ĺ			
六	`	交	易	標	的	最	近	五	年	內	所	有	權	人	曾	為	公	司	關	係	人	者	之	情	形	:					
		關	係	人	取	得	日	期	:			年		月		日	;	取	得	價	格	:							Ī	Έ;	,
		取	得	時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																				
		關	係	人	處	分	日	期	:			年		月		日	;	處	分	價	格	:							Ŧ	į,	,
		處	分	時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																				
セ	`	本	次	係	處	分	債	權	之	相	關	事	項	:																	
		(_)	處	分	之	.债	權	附	隨	擔	保	品	種	類	:														
		(=	.)	處	分	債	權	如	有	屬	對	關	係	人	債	權	者	:												
					關	係	人	名	稱	:								;													
					本	次	處	分	該	關	俘	人	之	.債	權	帳	面	金	額	:											
八	`	處	分	利	益	(或	損	失)	:													元							
九	`	交	付	或	付	款	條	件	(含	付	款	期	間	及	金	額)	:												
		契	約	限	制	條	款	:																							
		其	他	重	要	約	定	事	項	:																					
+	`	交	易	決	定	方	式	:							;	<i>i</i>	快急	長耳	邑化	1	•										
					定			•																							
			•		處												-														
+	_	,	命	計	舖	是	丕	4!	且	亦	舄	俉	杦	凶		理	7	咅	目	:											

十二、 适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 (如質押情形)

十三、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

告總資產比率: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十四、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五、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 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 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五、第十三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 所持有之合計數(亦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 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X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事實發生日: (二)投資方式: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元 (四)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公司名稱: 2實收資本額: 元 3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4主要營業項目: 5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 捐益金額: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五)交易相對人: ; 與公司關係: (六)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七)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價格: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 元/原俗·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九)亦什十八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決策單位: (十)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參考依據: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 經紀人: (十三)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四)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元 實收資本額 %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 (二)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元 % 實收資本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 % 股東權益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元、

元

元

(五)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 訊適用)

>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金額:
- 四、支付保證金金額:
- 五、本次交易:
 - (一)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二)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 六、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

- 七、契約期間:
- 八、限制條款: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等種類。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月份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左:(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業適用

(一)已交易為目的者

	已付保證金	未沖銷交易 契約總金額	市價評估 淨 損 益	已沖銷交易 契約總金額	已實現金額
期 貨					
選擇					
遠期契約	1				
交換	Ļ				
其 他	,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貨合約。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限	澰者 規	避	預	期	交	易	風	險	者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 或負債金額	被	避險預	頁期る	定易金	金額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所	,用衍生	上性產	產品和	重類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 之避險損益金額		明確逝 金額	凭延さ	乙避門	僉損				

二、銀行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

幣	別 外幣(單位:百萬美元)						新臺幣 (單位:百萬新臺幣)			
項		目	訂約金額	淨部位	未實現 損 益	已實現 損 益	訂約 金額	淨部位	未實現 損 益	已實現 損 益
期		化貝								
選	擇	權								
遠其	胡契	約								
交		换								
其		他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貨合約。

X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字第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 (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併購種類: (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 (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 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 六、併購目的:
-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十、預定完成日程:
-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 (一)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二)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 主要內容。

附錄四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 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 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 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 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 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 期間,提請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 將辦理情形報經下次董事會追認。常務董事會休 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 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有關對外背書保 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轉送授信部,由授信部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

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彙整前項相關資料併同評估 結果呈請董事長審核,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後,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後,辦理背書保 證。
-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 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以及履行保證責 任之金額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債務消滅時,應將消滅之資 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 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 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 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 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鈴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 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 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 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 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 限 届 滿 時 或 訂 定 於 一 定 期 限 內 全 部 消 除 , 並 將 該 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 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 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 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 東會追認之; 股東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畫於一 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 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程 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 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 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 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 額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 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 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 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 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

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 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 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 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 表決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 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 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 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進行投票表決決定。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 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由大會推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

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 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 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 之票應另行放置。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 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董 事	長	香港	商部	战利	置	業有	限	公司							
里	4	X	代表人:吳亦圭													
堂	務董	事	香港	商部	战利	置	業有	限	公司							
1/1	加里	T	代表	人:	余	經.	壽									
董		事	香港	商部	成利	置	業有	限	公司		1	95	000,	000		
<u>*</u>		-	代表	人	周	新	褱				_	00,	000,			
董		事	香港	•	-	_		限	公司							
王		4	代表	人	陳	耀	生									
董	苦		香港	商部	成利	置	業有	限	公司							
		事	代表	人:	胡	定	吾									
	務董	事	郭换	坤								1,	541,	921		
董		事	吳壽	·松								6,	237,	773		
董		事	林蘇	珊玑	册							14,	314,	666		
董	事	台)	计	持	•	有	月	又	數	2	217,	094,	360		
董	事	依	法	應	<u>.</u>	持	有	,	股	數		38,	570,	158		
監	察	人	香港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95, 000, 0		٥٥٥				
100	亦		代表	人	席	德	鰲				1	55,	000,	000		
監	察	人	鄭大	志										0		
監	察	人	合	計	-	持	有	,	股	數	1	95,	000,	000		
監	察	人	依	法	應	柱	手 オ	自	股	數		3,	857,	015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日(四月十六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771,403,164股。
- 三、董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 廠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解任。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不適用

	年度	94 年度
項	目	(預估)
期初實收	資本額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配股配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營 業 績	稅後純益	
效 變 化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情形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擬制每股盈餘	
	全數改配放現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	金股利	
每股盈	活 未 辦 埋 貧 本 類 前 母 股 盆 餘	
餘及本	公槓轉增頁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擬制每股盈餘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股利發放	/

-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x(1-稅率)]/**[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盈餘轉增資數額×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A 1 X X / L	WILL-I	/1=//1/ -

附錄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 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100,000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元

董事暨監察人酬勞:4,400,000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 比例:0股,不適用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 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1.32 元